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Tel: (86-10) 5809 -1000 Fax: (86-10) 5809 -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部分经销商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等相关事宜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请详细说明并披露这些经销商历史沿革和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的原因，其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企业名称中含“达华”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目前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购销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为：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披露外，前述其他各经销商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4年4月5日，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壁琴，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5万元，其中张壁琴出资49.5万元，赵慧丹出资5.5万元。

2009年7月2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张卫琴受让赵慧丹的全部出资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其中张壁琴新增出资40.5万元，张卫琴新增出资4.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壁琴的出资金额为90万元，张卫琴的出资金额为1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外，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2、发行人与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杭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09	1.60%	343.43	1.38%	472.79	1.98%	309.47	2.12%

(二) 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5年8月29日，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成都市城守东大街59号蓝光大厦1707-1708室，法定代表人为文光坤，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卡及相关应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宋德利出资17.81万元、舒平出资9.79万元、郭泽雄出资3.69万元，文光坤出资16.31万元、缙元海出资2.4万元。

2009年8月12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芷泉街1号东方广场二期1幢2单元8层8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磁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2、发行人与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为：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成都达华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6.52	0.21%	---	---	---	---	---	---

(三) 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5年6月10日，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A座3013室，法定代表人为涂敏，经营范围为智能卡(不含金融卡)、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办公设备销售，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其中李雪琴认缴出资5万元，实际缴纳出资3万元；涂敏认缴出资45万元，实际缴纳出资27万元。

2007年5月24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50万元，其中李雪琴新增缴纳出资2万元，涂敏新增缴纳出资1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实收资本发生变更外，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2、发行人与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南京达华亿卡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285.81	2.30%	565.52	2.27%	666.47	2.79%	509.74	3.49%

(四) 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9年5月15日，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1号611A室，法定代表人为曾小榕，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李坚出资金额为45万元，曾小榕出资金额为5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变更情形。

2、发行人与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40	1.25%	116.14	0.47%	----	----	----	----

(五) 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8年8月14日，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747号404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奇君，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读卡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电器、五金、机电设备销售，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李奇扬出资金额为40万元，

李奇君出资金额为 6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变更情形。

2、发行人与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武汉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75	0.99%	76.43	0.31%	68.25	0.29%	----	----

(六) 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5年7月28日，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郑州市航海东路1096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智能卡应用开发及销售，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赵建强出资金额为35万元，吴会敏出资金额为15万元。

2008年6月24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56号308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前述住所变更外，其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2、发行人与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郑州达华台科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6.98	0.06%	3.56	0.01%	13.05	0.05%	---	---


二、关于前述经销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前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前述经销商除与发行人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前述经销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前述经销商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的原因，其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前述经销商股东出具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商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其对发行人及其品牌的认可，因此前述经销商设立时企业名称中采用“达华”两字作为其商号的一部分。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前述经销商企业名称中虽含“达华”两字，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名称中虽包含“达华”两字，但发行人并未将该字号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使用，亦未在其商品或生产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发行人商品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核心品牌为 ，发行人的该品牌产品在中小型项目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且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品牌的商标权，因此虽然前述经销商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前述品牌的推广和合法使用；

2、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前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登记主管机关且亦经各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因此前述经销商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没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与发行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名称中虽然均含有“达华”两字，但是整体名称与发行人不同，住所地亦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4、发行人与前述经销商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与前述经销商之间除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前述经销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因此前述经销商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利益因前述经销商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而遭受损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经销商除与发行人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前述经销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前述经销商企业名称中虽含“达华”两字，但其与发行人之间就该等字号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其自身品牌的使用，亦不会导致社会公众对发行人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产生混淆及重大误解。发行人与前述经销商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前述经销商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因此，前述经销商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牟奎霖

2010年8月18日